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28059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岭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岭县中兴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岭县中兴加油站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岭县中兴加油站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岭县中兴加油站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339号	乙醇汽油	-	-	品牌:	2665	升	7.50	19987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987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339号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2665	19987.50	财政性资金	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松原北方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5010120108002622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